

#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栖环办〔2022〕80号

## 关于对栖霞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0238号提案的答复

袁慧婷委员：

您在栖霞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妥善解决群众反映餐饮油烟噪音等环保问题的建议”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会同各街道和城管局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进一步厘清餐饮油烟噪音污染的监管责任

2020年，为改变全市餐饮油烟噪音污染监管混乱无序的现状，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和南京市商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南京市餐饮油烟防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环发〔2020〕177号）。文件中明确了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建设部门、规划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公安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属地街道对餐饮油烟噪声的监管责任，同时也明确了餐饮油烟噪声污染由餐饮企业主负主体责任。因而我区的餐饮油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各责任部门将按

照文件要求，充分履行日常的监管责任；同时属地街道也将充分履行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的托底责任，对街道层面无法处理的污染问题，要及时与相关的职能部门反馈，并牵头组织开展区街联合执法。

## **二、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强化日常监管**

餐饮油烟和噪声的污染扰民问题，根源在选址、治污在管理。因而各职能单位和属地街道，将及时宣传餐饮管理相关规定，对选址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餐饮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并定期清洗，留好清洗台账；对不符合选址的餐饮店实行告知义务，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噪声条例》等文件规定的，告知餐饮店负责人要承担违法所带来的风险，做好油烟净化器的清洗，减少居民投诉。同时，对已经经营的餐饮企业，强化日常巡查，督促达标排放，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进行查处。主要做到：一是餐饮服务单位合法经营，证照齐全；二是采取有效措施，达标排放避免餐饮油烟噪音扰民；三是对新开的餐饮单位，如不符合相关规定可能造成餐饮油烟噪声扰民的，实施劝阻、提醒和强化事前指导，避免开业即整改的问题出现。对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整改的餐饮服务单位坚决取缔。

## **三、建立区级协调机制**

2021年年初，全市的区级“餐环办”撤销后，全区缺乏一个统一指挥和调度的部门，导致碰到复杂的餐饮油烟噪声扰民事项没有明确的职能部门来组织协调。虽然在相关文件中明确餐饮油烟噪声由属地街道来牵头实施协调联动，但在实际运行

中，“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运行还不够顺畅。尤其是部门之间还存在平行监管，无法补位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向区政府汇报相关情况，由区政府指派牵头部门，负责协调处理餐饮油烟噪声污染的相关事项。

#### 四、倾听群众呼声、及时化解矛盾

餐饮油烟噪声污染是群众身边的污染，与生活息息相关，各部门和属地将倾听群众的呼声，及时监控监管餐饮经营户的餐饮油烟噪声污染情况。2022年，全区将新增油烟在线监控100台套，用于对重点区域、重点餐饮经营户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24小时的监测监控，目前已公开招投标，7月底前力争完成安装，实现餐饮油烟污染人防向技防的转变。同时，各街道将认真梳理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餐饮油烟问题，及时与投诉人进行交流，掌握污染成因并督促餐饮企业立行立改，对整改不到位的由执法部门实施处罚，通过及时消除污染影响化解因餐饮油烟噪声扰民引发的矛盾。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苏忠平 联系电话：85573017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7日